



2026 年巴彦高勒镇胜利村巷道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规季朔（黑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巴彦高勒镇兴隆村巷道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巴彦高勒镇巴彦胜利村巷道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胜利村

3.工程内容：街巷硬化 3.552 公里，，具体见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施工要求施工，确保工程交工验收质
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承诺按工程图纸，指定的施工工艺、施
工要求以及施工规范施工，同时满足通用的巷道施工技术规范。乙



方施工设备机具要满足技术要求，并争创优质工程。凡涉及到返工及浪费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四、签约合同价与工程进度款支付

1.项目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1957000.00 元)。该价格包括整个工程所有费用，最终价格按实际施工情况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质量保证金按照总价 3% 的标准执行，保质期为一年。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全额返还给乙方。

2.工程进度款支付：

人员进场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余款按施工进度拨付。最终工程决算价以审计评审结果为准 。

五、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工期为 50 天。

七、甲方义务



1、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组织验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所有工程量完成时承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以便交付使用。

八、乙方义务

1、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乙方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出现意外，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6、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



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7、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
承包人执 一 份，存档 一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青泉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青泉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18800000000117

